

財政暴政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7 June '25

何謂「暴政」？統治者或政權之「不仁不義」是也。如果中央政府能夠僅憑兩紙公文，肆無忌憚地沒收數百億、依法應屬於地方政府的財源，實不仁亦不義也。不仁不義，謂之暴政，可也。

驚聞行政院發給各地方政府公文，擬按固定比例統一刪減各縣市之一般性補助款六三六億元，刪減比率高達四分之一。行政院發言人對外表示，「一般性補助款中央是『得以』補助，並非一定要補助…」，此語顯然有誤，若發言人事先進行過充分的功課，則可見其法律素養尚顯不足。

根據《地方制度法》規定：「各上級政府為促進地方均衡發展，『應』對財力較弱的地方政府酌情提供補助…」，這正是一般性補助款的法律依據。細究該法條，立法者使用了強制性的「應」字，而非可選擇性的「得」字，明確強調上級政府必須補助地方政府的義務；此一字之差，失之毫釐，差之千里。

進一步分析，一般性補助款的本質是對財力較弱的地方政府提供必要的財政援助，目的在於促進地方的均衡發展，彌補地方政府在基本財政收支上的缺口，並保障其在教育、社會福利及基礎設施等方面的經費支出。

基本財政支出包括：人事費用、低收入老人的保險與社會福利費用、基本辦公費以及公立醫療機構補助經費等。若地方政府的財力無法負擔這些經費，將會直接影響到地方居民的日常生活；例如，「有沒有路可以行走」、「路燈是不是會亮」、「垃圾車能否正常運行」…等基本服務。

當行政院計劃按固定比例削減各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時，實質上等同於對財力較弱的地方民眾進行懲罰，這樣的行為豈不令人心寒？這正是行政院的「不仁」。

另一方面，一般性補助款屬法律義務支出項目，為《預算法》所保障之「法定經費」，不受立法程序預算審查影響；根據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公告之《一一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》，一般性補助款全數「照列」通過，分文未刪。行政院在無法律依據的情況下，擅自變更法定經費，顯然違法。

此外，根據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規定，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提供之一般性補助款金額，不得低於前一年度的預算數額。如今，行政院若果真刪減一般性補助款達

四分之一，將使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的補助金額，大幅低於前一年度之預算編列數，這是公然蔑視法律。

總結法律層面，行政院刪減一般性補助款的行為，違法事證明確，無可辯駁。這正是行政院的「不義」。

問題是，行政院主計總處明知刪減一般性補助款違法，又何敢如此猖狂？魔鬼在細節裏。

回顧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四、五月間發給地方政府的公文，實際上，行政院並未直接削減各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，而是將五至十二月份的「分配及撥付數」修改為「未分配數」。換言之，一般性補助款的總金額並未改變，變動僅限於「核定」與「尚未分配」間的調整。公文中：「視相關救濟結果再予以配合修正」的說法，耐人尋味。

全力聲援地方政府集體提出行政救濟。暴政得以滋長與擴張，除了仰賴那些圖謀從中獲利的「追隨者」，也倚靠著那些因鄉愿或恐懼而選擇沉默的「妥協者」。無論是「追隨者」還是「妥協者」、主動或被動，都在一定程度上，參與了這場權力的迫害。

「雪崩時，沒有一片雪花是無辜的。」